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12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12431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500124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115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學校加強辦理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進行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2月6日府授衛疾字第115004141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26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監測資料顯示，本(115)年腸病毒疫情風險如下：

(一)去(114)年國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(17例)為多、其次為克沙奇A16型及克沙奇B5型(各1例)；其中新生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累計15例(含7例死亡)。

(二)另腸病毒A71型(EV-A71)、腸病毒D68型(EV-D68)、伊科病毒及克沙奇B型等多種型別於社區中仍有檢出，本

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115/02/10

1150000216

(115)年仍應積極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感染及重症疫情，並密切監測EV-A71及EV-D68之流行風險。

三、請學校依據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加強疫情監控，落實教職員工與學童之腸病毒防治與衛生教育工作，並加強宣導家長妥為照顧生病請假或配合停課之學生，勿任由學生外出活動或將之送到安親班、補習班，以免疫情擴散。

四、有關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(2026年1月修訂)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(2026年1月修訂)」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下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下參考用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Vql2d6XqCySLOzXWaMdJqg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10 14:01:00